

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54575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每學期應依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：

一、雜費。

二、代收費。

三、代辦費。

前項費用之收費基準，由教育局另定之。

第四條 前條代收費，項目如下：

一、家長會費。

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：

一、寄宿費。

二、午餐費。

三、教科書書籍費。

四、交通車費。

五、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車輛停放費。

六、冷氣使用維護費。

七、游泳教學費。

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代辦費，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。

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。

第六條 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低收入戶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各育幼院（所）之院童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減免費用。

第七條 學校收取雜費、代收費及代辦費，應使用收費單據，並依會

計程序列帳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雜費：依學生所繳費用計算，轉出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代收費：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；家長會費，不予退費。
- 三、代辦費：教科書書籍費，學校已購買者，發給教科書，未購買者，退還所繳金額；寄宿費及交通車費依賸餘之月數退費；午餐費依未用餐之實際日數退費；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，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。

前項退費應依各該學生應繳費用計算，其分期繳納或遲延繳納者，應辦理結算，依結算金額退費或補收。退費時，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，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。

第九條 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，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收取，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，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；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私立學校應依差額收取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